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8/40
18 January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1988年2月1日至11日

临时议程项目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导 言	1 - 4	2
培训班	5 - 16	3
研究金	17 - 18	5
专家的咨询服务	19	5
自愿信托基金：筹资活动和资金状况	20 - 25	5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中期 活动计划纲要	26 - 37	6

导 言

1.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7/37 号决议中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的报告 (E/CN. 4/1987/ 33 以及 Add. 1 和 Add. 1/Corr. 1 及 Add. 2) , 认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更应集中对在实施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过程中表明需要得到实际援助的国家提供此种援助, 鼓励秘书长作出各种努力为直接参与实施国际人权公约的人员提供研究金和组织培训班。委员会还请联合国有关机构就如何实施咨询服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请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以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通知各国政府利用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服务的可能性, 并请它们在提交的建议中酌情提出有关应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实施的具体项目的建议。委员会还呼吁各国政府考虑利用联合国根据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机会, 为有关政府工作人员在国家一级就如何实施国际人权标准和交流有关国际机构的工作经验互通情报和 (或) 组织培训班。最后, 委员会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进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按照上述要求, 委员会请有关的联合国机构, 诸如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设立的委员会, 就如何实施咨询服务的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委员会还请专题报告员和特别代表以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通知各国政府在适当时候可以利用咨询服务方案所提供的服务, 并请它们在提交的建议中酌情提出有关应在咨询服务方案下实施的具体项目的建议。委员会将在适当时候获悉任何可能应其要求提交的建议。

3. 委员会在同届会议上还通过了下述决议: 关于海地的人权情况的第 1987/13 号决议; 关于赤道几内亚情况的第 1987/36 号决议; 以及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第 1987/35 号决议。关于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 分别见 E/CN. 4/1988/38、E/CN. 4/1988/6 和 E/CN. 4/1988/42 号文件。

4. 委员会还通过了第 1987/38 号决议, 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设立和经管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 并每年就该信托基金的经营和管理情况作为其人权领域咨询服务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向人权委员会提交报告。关于该决议的执行情况介绍如下:

培 训 班

5. 委员会同届会议但在不同的项目下，除其他事项外，请秘书长尽快完成于1987年在曼谷举办的人权教育培训班的准备工作，并请他就培训班的结果向委员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第1987/41号决议）。关于1987年10月12日至23日在曼谷举办的培训班的报告，见E/CN.4/1988/39/Add.1号文件。

6. 在咨询服务方案活动的范围内，1987年11月23日至12月4日在哥斯达黎加的圣何塞为中美洲和加勒比的西班牙语国家举办了一次关于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编写和提出国家报告的分区域培训班。

7. 这次培训班是由人权中心与美洲人权协会联合举办的。还得到了联合国拉丁美洲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研究所的援助。

8. 该培训班的主要目的，是培训该地区缔约国国家当局的官员，这些官员负责起草和编写有关各自国家政府为履行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的义务采取的措施的国家报告。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危地马拉、洪都拉斯、墨西哥、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委内瑞拉等11个国家的23名官员参加了培训班。

9. 该培训班在哥斯达黎加议会内举行了开幕典礼。哥斯达黎加总统和议会议长出席了典礼，前者并主持培训班开幕。

10. 培训方案分两个部分：一、向参加者全面介绍两个有关保护个人权利的系统（联合国系统和美洲国家系统），并让他们了解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的主要条款；二、着重阐述各项国际文书所载的报告义务和具体要求。还向参加者介绍了一系列模拟人权事务委员会工作的具体做法，以使他们了解各项人权公约中的有关报告义务的要求。

11. 参加者受到极大的启发并积极地参加了培训班的方案。培训班结束时，参加者填写了一份用以估价培训方案影响的问题单。他们的答复表明，培训班的方式很有用，也很贴切，基本上回答了各国政府经历的问题。

12. 培训班参加者还提出了以下两项建议：

- (a) 应开展后续活动以加强和深化培训期间所受到的训练，因为这样的活动可补充培训期间所获得的知识。这类活动可采取的方式是，提供研究金、就一些具体问题对国家当局提供专家咨询服务、举办分区域或区域性的课程或讲习会。
- (b) 设计并印发指南或手册，供负责起草和编写国家报告的文职人员使用。根据联合国各项人权公约设立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查提交给它们的国家报告。

13. 1987年11月9日至20日在赞比亚的卢萨卡为非洲英语国家的政府官员举办了类似的关于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书编写和提交国家报告的分区域培训班。该培训班是在赞比亚政府的赞助下，利用自愿捐款，由联合国训练研究所与人权中心合作举办的。培训班的主要目的是帮助该区域的各国政府履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规定的报告义务，促进这些公约的及早批准和有效执行，以及促进在该区域更好地了解国际人权制度。具体地说，培训班的目的是：

- (a) 向参加者介绍各项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的实质内容和与每项文书有关的报告要求；
- (b) 让参加者进一步了解监督机构的作用和职能，这些机构通过审查国家报告，负责监督这些文书在国际一级的执行；
- (c) 加强和进一步发展参加者在起草和提交此类报告方面的技能；
- (d) 为参加者提供一个讲坛，以便就与该地区有关的人权问题，交换情报和经验。

14. 该分区域17个英语国家和非洲统一组织的28名官员参加了该培训班。讲演者是一些经过挑选的、国际上公认的专家，其中包括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原成员和现任成员、学者、政府和非政府组织的成员以及人权中心的工作人员。该地区内外的专家集聚一堂，突出地表明了人权的许多不同方面的重要性。

15. 培训班的学员和讲演者支持前几期培训班提出的关于编写一份各项重要的国际人权文书所规定的人权报告的指南的建议，供有关国家政府官员使用。

今后的培训班

16. 正在进行联系和安排，以便1988年在人权领域组织两期区域性培训班，一在阿拉伯地区，另一在拉丁美洲，此外，还在多哥组织一期国家一级培训班。

研究金

17. 根据1987年咨询服务研究金方案，秘书长收到了各国政府推荐的64名申请取得个人人权研究金的候选人名单。秘书长试图确保研究金的分配在顾及申请者的国籍的情况下具有普遍性，将根据联大的一些决议优先考虑发展中国家的申请者。已建议将30名个人研究金提供给28个国家的候选人。

18. 1988年，秘书长将在可得资金来源的范围内并根据中期活动计划纲要（见下文）中所列的有关次级方案，继续提供人权研究金。

专家的咨询服务

19. 根据联大第926(X)号决议，咨询服务方案还在人权领域提供专家的咨询服务。自从1956年该方案开始执行以来，只有少数几个国家的政府利用这些专家服务。人权委员会最近的两项决议（第1987/37和1987/38号决议）鼓励各国政府利用这些服务。秘书长愿告知委员会，咨询服务方案中的这一组成部分仍由会员国随意支配，但取决于能否提供资金，他欢迎会员国在这方面表现出来的兴趣（见下文中期活动计划纲要）。

自愿信托基金：筹资活动和资金状况

20.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1986年3月13日第1986/52号决议提交的报告（E/CN.4/1987/33和Add.1、Add.1/Corr.1和Add.2）。

21. 委员会在其第1987/38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建立和经管人权领域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自愿基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7年5月29日第1987/47号决议中认可了人权委员会的决议。

22. 因此，秘书长建立了自愿基金并根据委员会第 1987/35 号决议第 3 段的授权，于 1987 年 11 月 16 日通知了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并呼吁为新建立的基金提供捐款。

23. 秘书长除在 1987 年 11 月 16 日分别向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发出普通照会和信函外，还在 1987 年呼吁通过与政府代表的非正式接触，以及在一些会议上和通过与联合国系统各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接触，来筹集捐款。人权中心正在考虑请求派代表出席大会期间在总部举行的为联合国各方案的自愿基金进行年度认捐会议的可能性。

24. 截止 1988 年 1 月 11 日，从已经交付的或认捐的款项中所得收入总额如下：

加拿大政府	150,000 加元
挪威政府	1,000,000 克郎
世界盲人联盟	1,000 美元

25. 秘书长打算在适当时候将该基金提供的额外资助用于开展实际活动，这些活动侧重于贯彻执行下文关于咨询服务方案的中期活动计划中所述的各项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中期活动计划纲要

26. 联合国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是根据联大 1955 年 12 月 14 日第 926 (X) 号决议设立的，此后于 1967 年得到人权委员会第 17 (XXIII) 号决议的补充。该方案的目的是向负责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府官员和人士提供训练和交换情报的机会；在各国政府的要求下，向它们提供专家咨询服务；以及就人权的各个方面组织讨论会和培训班。联合国经常预算为这些活动提供经费。1988-1989 两年期内拟议需要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的资金为 765,700 美元。

27. 人权委员会第 1987/38 号决议第 2 段所述的咨询服务自愿基金的目的是：

“为集中于执行联合国、其专门机构或区域组织宣布的各项人权国际公约和其他国际文书的实际活动提供额外的财政支持”。因此，向自愿基金认捐的款项可以更广泛地、充分地、连贯地执行根据额外责任拟订的咨询服务方案，而这些额外责任是由于联大、人权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通过的关于在履行人权义务方面提供实际援助的各项决议而引起的。

28. 人权中心为促进和保护人权所作的努力可以在一项已拟订的咨询服务方案下在以下几方面体现出来：(a) 促进了解国际人权标准及其规范内容，以便推动这些标准和内容得到最广泛的运用；(b) 促进执行各项国际文书（实质性条款的实施）(c) 在建立和发展国家的用以促进和保护国际公认的人权准则的基础结构方面提供实际援助以及在这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援助。

29. 咨询服务方案的上述目的应针对所有国家并应适合各目标团体。这些目的可以通过加强下文所列的各项相互关联的次级方案的基础来实现。在执行各项次级方案的同时，应开展强大的宣传活动，传播和分发人权材料。目标团体应包括区域的、国家政府的、非政府的人权组织。应强调的是，咨询服务方案的范围及其最终的效用取决于可利用的资源程度——无论是财政资源还是其他形式的资源。

主要次级方案

30. 次级方案 1 包括在有許多国家尚未成为各项人权文书缔约国的地区举办区域性讨论会，这些地区可从这类援助中得到最大的好处。

主题应涉及深化和传播有关全部或部分已得到保护的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知识，但要取决于有关地区的主要急务，以期最终实现普遍加入各项重要的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书。

例如：

得到保护的权利作为取得成就的标准；

有效享受人权；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执法；

实施人权作为和平与发展的内在的组成部分；

用于监督遵守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 目标团体可以包括执法官员、大学及其他机构的教员、新闻界代表（记者和编辑）、国家机构、专业组织、工会、非政府组织。

31. 次级方案 2 包括：

(a) 主要为重要人权文书缔约国举办的区域培训班；

主题应涉及执行这些文书时所引起的义务：

根据两项公约第三条的规定，必须采取的宪法、立法和其他执行措施；

根据普遍人权标准，不准克减的权利；

执法；

学术自由和文化权利；

移民工人权利和社会权利；

参加公共生活的权利；

编写报告。

目标团体可以包括直接牵连标的物的政府官员、立法人员、法官、警察和狱卒以及其他执法人员。

(b) 编写“参考书”或指南，以便协助直接负责执行各项人权文书和编写本国有关报告的政府官员。

(c) 此后为缔约国官员举办国际讨论会，以便审议在执行各项文书过程中遇到的障碍和经历的困难。

32. 次级方案 3 包括人权领域内的专家的咨询服务和技术援助。 总的目的是协助各国政府建立必要的基础结构以实现国际人权标准。 本次级方案特别适宜按照自愿基金的规定筹措资金以及直接提供技术援助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项目提案，除根据其他来源外，是根据各人权机构，例如小组委员会、人权委员会、工作组和专题报告员的建议拟订的。 项目需要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或利用这些组织。

目的国包括那些已经根据小组委员会第 1984/19 号决议表明本国在这些领域中有需要的国家以及在委员会的各项具体决议中专门提及的或为委员会的专题报告员所建议的国家。人权中心可以主动地向这些国家以及新建立的、提倡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政府提供援助。

例如：

加强法律体制：

根据国际人权标准起草法律案文；

建立合适的法律图书馆；

培训司法官员；

出版官方法律杂志；

收集法律材料并将它们分类；

征聘法律专家和其他专家以及访问学者；

建立其他用来保护人权的司法和行政机构（还可见次级方案 6）。

在其他有关的人权领域内提供援助，只要在这些领域内专家咨询援助对要求国有用。

支助性次级方案

33. 次级方案 4：每年向政府正式推荐的、直接参与影响人权的职能的候选人以及国家人权委员会和有关的国家非政府组织的成员提供研究金。根据该方案，每年可向参加人权研讨会或培训班的但对各自国家的人权事业具有特别兴趣而且有能力促进这一事业的人提供一定数量的研究金。在五至六个星期的研究期间，所有研究者将在人权中心度过其中的第一个星期和最后一个星期。第一个星期：由工作人员介绍简要情况并参加政府间人权机构正在进行的会议。在随后的三至四个星期内参加在斯特拉斯堡（国际人权研究所）举办的人权培训班或参加经人权中心批准的其他机构的训练。最后一个星期：交换经验、评估方案、提交个人报告，包括每位研究者向其上级提出的结论和建议。

34. 次级方案 5：在尚未作出安排的地区作出区域安排。为了促进这一目标，举办研讨会时应借鉴在有关地区的联合国发展机构的知识和经验以及在其他地区的已经作出安排的经验。本次级方案将包括提供援助，以执行这些研讨会所收到的建议以及联大、人权委员会关于设立联合国人权材料区域保管中心的决议。它还将包括提供援助，以建立人权方面的区域训练和专门知识学院。区域人权事务顾问的概念可作为这方面的一种可能的机制加以研究。

35. 次级方案 6：国家机构——应举办区域研讨会或培训班，以期建立有效的国家机构，包括非政府组织，以便根据国家立法促进和保护人权。如果这些机构已经建立，则目的应该是保持本机构的效率、独立和完整，加强其作为人权材料分发中心的作用，促进人权领域的其他宣传活动。秘书长报告(E/CN.4/1987/37)所载的供各国政府使用的国家机构手册提供了关于国家委员会可采取的形式的基本参考文件。本次级方案下的其他活动将根据有关的联合国机构的要求加以审议。

36. 应始终考虑到并应适当优先重视国家一级的特设次级方案，因为这类方案是根据有关的委员会决议或会员国的具体要求设立的。具体的援助方案可按次级方案 3 中所建议的原则办。

37. 上述纲要是想作为通过人权中心提供的咨询服务的中期方向的可能指导。希望由于咨询服务自愿基金的建立，能够得到额外的资源，以满足日益增多的对此种服务的要求。在人权中心内部，最近已进行结构改革，以便进一步重视咨询服务的提供。人权中心在加强联合国人权方案的这一方面时，目的是要进一步促进国家的人权基础结构，使其成为执行有关的国际标准和立法中的重要组成部分。